

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附設電影圖書館使用辦法

104 年 4 月 7 日主管會議通過 5 月 1 日公告實施

- 一、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服務電影愛好者、電影教育者、學生及電影研究學者，特附設電影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- 二、本館設有書庫、圖書期刊閱覽室與影音觀賞區，開放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六下午 1：30 至晚上 9：00，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- 三、使用本館相關資源須加入會員，或辦理臨時會員證。加入會員須年滿 12 歲，未成年者（18 歲以下）須監護人同意。
- 四、會員應繳交會費，常年會費 2,400 元（年繳優惠價 1,800 元，半年繳優惠價 1,000 元，季繳優惠價 600 元）。65 歲以上長者可享 8 折優惠。臨時會員證效期一天，辦理時酌收 100 元清潔費。補辦會員證需繳交工本費 100 元整。
- 五、會員權益如下：
 - （一）查閱圖書、觀賞錄影帶/DVD 影片、閱覽期刊和報紙。
 - （二）借出本館圖書（限年繳及半年繳會員）。借出圖書限本館一般書籍；其他參考書、期刊、珍貴藏書及影片皆不外借。借閱圖書至多以三冊為限，借期三週（含例假日），逾期每日每本罰金 10 元；到期經催討三次不還者，本館得取消會員權益，並依法追討。借出之圖書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自購一冊償還本館或以原書市價三倍償還，絕版書以市價十倍償還。罰金未繳或書籍未償還前暫停借書權利。
 - （三）免費參加本館不定期舉辦之會員活動，並於會員有效期間獲贈當期《Fa 電影欣賞》季刊（須到館自取）。
 - （四）享有國家電影中心電影教室一般放映活動、出版品與文創品收費 8 折優惠。
- 六、申請會員時需填寫申請書，並檢附一吋照片二張（或當場拍照）。經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後，身分證／護照／健保卡／駕照／戶口名簿擇一影印。未成年者另檢附監護人同意書。本中心員工、顧問、學術委員或其他特定人士使用本館依本中心相關規範辦理。
- 七、會員應遵守下列規則，違者經櫃檯人員勸告無效者將取消會員權利，且一年內不得申請，情節嚴重者，將報警處理：
 - （一）會員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塗改資料或轉借他人。
 - （二）不得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館內。
 - （三）保持安靜，不妨礙館內秩序。
 - （四）未經借閱手續，不得將館內資料攜出。
 - （五）依照公告辦法或櫃檯人員指示使用各項資源與設備。
 - （六）無違反著作版權法相關規定之行為。
 - （七）觀賞影片完畢將電源關閉並歸還耳機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中心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實施日前已繳費會員依原有會員申請辦法管理。